

据市交通委消息，受本市前阶段疫情影响，部分市民未能及时办理小客车注册登记或者委托拍卖等手续。为维护市民切身利益，做好额度管理服务，现就延长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相关期限具体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有效期和超过有效期的委托拍卖期限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29日（含12月1日和6月29日）期间到期的，相关期限统一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。

二、请市民群众选择合适时间前往办事窗口办理业务，并做好个人防护，科学佩戴口罩，保障自身健康安全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通告。

#### 特别提示

一、本《通告》所指客车额度证明有效期是指：根据《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》（沪府发〔2016〕37号）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〈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〉若干要求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43号）规定，个人和单位通过参加拍卖取得的新增客车额度证明，或者向公安机关车管部门申请办理车辆注销、转移、失窃等手续取得的在用客车额度证明材料，其有效期均为一年。

有效期内，持有人可以凭该额度证明办理机动车登记相关手续。若超过有效期，持有人不能再以此办理机动车登记相关手续。

二、本《通告》所指超过有效期的委托拍卖期限是指：持有人可以在超过客车额度证明有效期后两年内，将客车额度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。持有人在前述期限内仍未委托拍卖的，不再享有委托拍卖的权利。